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经信材料便函〔2026〕58号

关于开展2026年化工园区复核（扩园） 和分级评价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设区市经信局：

2026年化工园区复核（扩园）和分级评价工作已全面展开，为统筹推进化工园区管理，有关工作补充通知如下：

一、化工园区复核（扩园）

按照《浙江省化工园区评价认定管理办法》（浙经信材料〔2026〕90号）要求，化工园区每三年开展一次复核工作，各化工园区可依照上一轮复核通过时间，科学统筹复核（扩园）工作，逐项核对要求，确保符合各项指标要求后，按照程序在我省化工园区智慧管理系统-化工园区复核上提交复核申请并上传相关材料。园区扩园可选择扩园模块进行操作。

园区上传材料后，市级经信部门组织开展审查，初审通过后系统内上传报送文件及专家评审意见，省经信厅将联合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管理厅及有关专家开展审核。

根据有关要求，若园区在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专业化化工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整改建设名单中，须整改

完成后方具备复核（扩园）资格。逾期未通过复核的园区，暂停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二、化工园区分级评级

各化工园区对照《化工园区竞争力评价导则》（HG/T 6312-2024）、《化工园区智慧化评价导则》（HG/T 6313-2024）有关要求，于5月29日前在我省化工园区智慧管理系统-化工园区竞争力、智慧化评价模块完成2025年度化工园区分级评价，并在智慧化评价模块上传园区智慧化管理平台演示视频。部分在园区“一园一档”模块中填报的数据组织系统已自动匹配。

请各市经信局认真组织化工园区进行复核（扩园）及分级评价工作。如对系统填报操作有疑问，可联系厅材料工业处或技术人员。

联系人：杨建根，联系方式 0571-87058204

许文龙，联系方式 15384006412

技术人员：高哲，联系方式 0571-87113551

附件：化工园区智慧管理系统操作指南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6年5月11日

附件

化工园区智慧管理系统操作指南

一、智慧管理系统信息

(一) 网址：<https://szjjpt.jxt.zj.gov.cn:8282/dashboard/analysis>

(二) 登录方式：浙政钉扫码登录或账号密码（账号：手机号；密码：jxt0@手机后六位）



二、操作截图

(一) 登录系统，找到应用中心点击查看更多应用。



(二) 在应用列表中找到事项中心，点击进入。



(三) 在事项中心内找到事项大厅，点击进入。

事项大厅				更多
化工园区-园区扩园	责任处室 材料工业处	截止日期 2026-05-10	申请状态 未申请	申请
化工园区-园区扩园				
化工园区-园区复核	责任处室 材料工业处	截止日期 2026-05-10	申请状态 未申请	申请
化工园区-园区复核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管理厅。